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43103855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0 月 9 日生效

七、志工隊隊員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團體意外保險（含傷害醫療），以保障志工隊隊員人身安全。